

論早期臺灣鹿皮貿易史的研究： 由曹著《近世臺灣鹿皮貿易考》談起*

林偉盛**

摘 要

從日本統治臺灣以來，陸續有學者進行獵鹿、鹿皮貿易的相關研究。但是，不同的政權對於研究的視角也有差異。日本統治臺灣結束後，臺灣較早研究鹿皮貿易者應為曹永和教授，他在 1950 年代即完成文章手稿，但直到 2011 年才以《近世臺灣鹿皮貿易考：青年曹永和的學術啟航》之名出版。此手稿從完成到正式出版，相隔約 60 年。一甲子過去，目前出版這篇手稿對鹿皮貿易研究史而言，是否仍有啟發性？

十七世紀臺灣貿易相當具有國際性格，本文的主要目的在考察臺灣獵鹿史的研究發展，不同時代、不同資料、不同國籍的人對於臺灣獵鹿史的研究有何差異？例如日本統治臺灣時期的研究，其研究角度為何？與戰後的相關研究有何差異？不同的時代對於獵鹿與鹿皮貿易討論的議題是什麼？日本時代的研究重點與戰後的研究重點有何差異？另外，比較曹永和這篇文章，其研究可以提供我們什麼新的研究視野？

關鍵詞：鹿皮貿易、獵鹿、曹永和、陷阱、毘

* 感謝審查者細心提供意見與修改建議。本文校對期間，曹永和老師不幸過世，在此表達無限的思念。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助理教授

來稿日期：2014 年 1 月 16 日；通過刊登：2014 年 8 月 13 日。

- 一、前言
 - 二、相關資料簡述
 - 三、日本統治時期的研究
 - 四、戰後到《熱蘭遮城日誌》出版前的研究
 - 五、《熱蘭遮城日誌》出版後的研究
 - 六、結論
-

一、前言

早期有關臺灣的紀錄，都會提到臺灣的鹿群以及鹿產品是臺灣原住民的主要生活工具。1620年代荷蘭人到臺灣之後，他們記載臺灣的鹿群雖多，但原住民不懂錢，將鹿肉烘乾，與中國人換取日用品。後來荷蘭人認為經營鹿皮貿易有助於其財政，乃介入原住民的捕鹿活動。從此，大量鹿皮被送到海外交易，最後使臺灣的鹿群幾乎消失。

從日本統治臺灣以來，斷斷續續有學者進行獵鹿、鹿皮貿易的相關研究。但是，不同的政權下的研究者，其研究視角有差異。日本統治臺灣結束後，臺灣較早研究鹿皮貿易者應為曹永和教授（以下敬稱省略），他在1950年代即完成文章手稿，但直到2011年才以《近世臺灣鹿皮貿易考：青年曹永和的學術啟航》之名出版。¹此手稿從完成到正式出版，相隔約60年。一甲子過去，目前出版這篇手稿對於鹿皮貿易研究史來說，意義何在？手稿中的問題意識以及研究成果，經過60年，是否仍具啟發性？在研究成果上是否仍有其意義？當前的研究狀況與60年前的研究，有何進步？

十七世紀臺灣貿易相當具有國際性格，本文主要目的在考察臺灣獵鹿史的研究

¹ 曹永和著、陳宗仁校注，《近世臺灣鹿皮貿易考：青年曹永和的學術啟航》（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1）。

究發展，不同時代、資料、國籍的人對臺灣獵鹿史的研究有何差異？例如日本統治臺灣時期的研究，其研究角度為何？與戰後的相關研究有何差異？不同的時代對於獵鹿貿易討論的議題是什麼？日本時代的研究重點與戰後的研究重點有何差異？另外，比較曹永和這篇文章，其研究可以提供我們什麼新的研究視野？

二、相關資料簡述

陳第〈東番記〉應是較早親自到臺灣考察、記錄相關臺灣鹿群的文獻。他於1603年來臺灣考察。陳正祥的研究認為〈東番記〉是「中國人記載臺灣最早最確實的地理文獻」，² 記載這裡產鹿、獵鹿以及鹿產品的使用。如文中提到：「儻儻俟俟，千百為群。人精用鏢，鏢竹槩鐵鏃，長五呎有呎。」獵鹿用鏢鎗，相當精準。但原住民獵鹿有時節，並非毫無節制地獵殺。獵鹿之後，取其鹿肉、鹿鞭、鹿舌、鹿筋做成臘肉。至於鹿皮、鹿角則堆積整個房間。這些鹿皮、鹿角可能是拿來與中國人貿易，其記載中國人「與貿易，以瑪瑙、磁器、布、鹽、銅簪環，易其鹿脯皮角。」東番產鹿，當地人經常利用鹿製品與中國人交換日用品。³

另外，稍晚於陳第，大約在明天啟、崇禎年間，福建莆田周嬰也寫了〈東番記〉，記載臺灣「糜鹿決驟，千百成群。」原住民用鏢鎗，白天出去獵鹿，晚上回家。所獵之鹿，填於峇谷，然後賣給中國人。中國人主要以筋鞭為主，原住民則享受腹內的腸草。⁴ 這些是早期中文文獻的記載。

日本當時大量收購鹿皮，因此，日文資料中也有相當多關於臺灣鹿皮銷往日本的紀錄，如《華夷變態》、《通航一覽》、《唐蠻貨物帳》、《唐通事會所錄》等。《華夷變態》和《通航一覽》記錄唐船（包含臺灣船）前往日本的狀況，

² 陳正祥，〈三百年來臺灣地理的變遷：為鄭成功收復臺灣三百週年而作〉，《臺灣文獻》12:1（1961年3月），頁78。

³ 此處的記載引用周婉窈，〈陳第〈東番記〉：十七世紀初臺灣西南地區的實地調查報告〉，收於周婉窈，《海洋與殖民地臺灣論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2），頁147-150。

⁴ 張崇根，〈周嬰〈東番記〉考證〉，收於施聯朱、許良國主編，《臺灣民族歷史與文化》（北京：中央民族學院出版社，1987），頁307-318。早期到臺灣的中國人，有稱漢人、唐人，而不管是陳第或周嬰，則以華人稱之。除了引用原文之外，本文在行文上均以中國人稱之。至於英文的 Chinese，也以中國人稱之。

敘述船隻的航行路線、人員、人數、停靠地以及載運包括鹿皮在內的各種貨物前往日本。⁵

《唐蠻貨物帳》包含寶永6年(1709)到正德4年(1714)七種帳冊，年代雖短，但有一些往來臺灣與日本的帳冊，記載臺灣鹿皮銷往日本的數量。⁶《唐通事會所錄》為長崎的唐通事之間事務上的日記，從寬文3年(1663)一直到正德5年(1715)，雖記載一些唐船進入日本，但對貨物的輸入記載並不詳細。⁷

此外，近代日本學界也大量翻譯海外文書史料，如日本商館日誌等。荷蘭人在日本所建的商館，早期在平戶，1641年遷到長崎。商館都有日誌留下，村上直次郎1930年代首先翻譯 *Daghregister des comptoirs Nangasacque* (《出島(長崎)蘭館日誌》) 3冊，戰後又以《長崎オランダ商館の日記》之名出版；⁸ 永積洋子則翻譯《平戶オランダ商館の日記》4輯。⁹ 這些在日荷蘭商館館長的紀錄，記載許多到日本的船隻以及貨物數量，其中也包括許多來自臺灣的鹿皮。後來東京大學史料編纂所採用全文翻譯方式，以原文與日文分冊出版，¹⁰ 並給以註解，內有每年自臺灣運到日本鹿皮的數量，以及鹿皮的銷售價格，可比照臺灣輸往日本鹿皮的數量和銷售利益。

荷蘭文資料對獵鹿與鹿皮貿易有更多的記載。荷蘭人荷魯特(J. A. Grothe)於1884-1891年，陸續按年分編出 *Archief voor de Geschiedenis der Oude Hollandsche Zending* (《舊荷蘭海外宣教檔案》)，¹¹ 其中第3、4兩冊，為臺灣相關的傳教檔案資料；後來英國長老教會牧師 Wm. Campbell (甘為霖) 於1871年到臺灣，1903年出版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Described from Contemporary*

⁵ 林信篤、林春勝編，浦廉一解說，《華夷變態》(東京：東洋文庫，1981年再版)。

⁶ 山脇悌二郎解題，《唐蠻貨物帳》(東京：內閣文庫，1970)。

⁷ 東京大學史料編纂所編纂，《唐通事會所日錄》(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84)。

⁸ 首先出版為村上直次郎譯著，《出島蘭館日誌》(*Daghregister des Comptoirs Nangasacque*) (東京：文明協會，1938-1939)；後再出版為村上直次郎譯，《長崎オランダ商館の日記》(東京：岩波書店，1956-1958)。

⁹ 永積洋子譯，《平戶オランダ商館の日記》(東京：岩波書店，1969-1970)。

¹⁰ 至2011年已經出版到第11冊，參見東京大學史料編纂所編纂，《日本關係海外史料・オランダ商館長日記：原文編》(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74-2011)；東京大學史料編纂所編纂，《日本關係海外史料・オランダ商館長日記：譯文編》(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76-2011)。

¹¹ J. A. Grothe, *Archief voor de Geschiedenis der Oude Hollandsche Zending* (Utrecht: C. Van Bentum, 1884-1891).

Records with Explanatory Notes and a Bibliography of the Island (以下簡稱 *Formosa under the Dutch*)。本書共分三部分，第一部分收集 Francois Valentijn 《新舊東印度誌》(*Oud en Nieuw Oost-Indien*) 中的〈臺灣志〉部分，以及 George Candidius (干治士) 的 “Discours ende cort verhael van ‘t eylandt Formosa” (〈荷據初期西拉雅平埔族〉)；¹² 第二部分為《舊荷蘭海外宣教檔案》第 3、4 兩冊中有關臺灣的傳教檔案資料；第三部分為 “‘t Verwaerdeeloose Formosa” (《被遺誤的臺灣》)。¹³ 甘為霖牧師將這些翻譯成英文。戰後臺灣有關荷治時期臺灣史的研究，相當依賴這部書。江樹生在文化大學撰寫碩士論文時，曾向賴永祥借閱此書，當時尚被視為珍本，江樹生說他日以繼夜地將此書的重要史料摘錄下來。與獵鹿有關者為干治士的〈荷據初期西拉雅平埔族〉和第 39 號所記載利用獵鹿執照收入的工作花費記錄的 “Tayouan Account Book” (〈大員帳冊〉)，以及第 40 號 “Receives from the Seal of Licenses” (〈獵鹿執照的發售情形〉)。這兩份的內容都是當時牧師 Robertus Junius (尤羅伯) 對販賣獵鹿執照收入以及支出的報告。¹⁴

1629 年干治士的記載，鹿群相當多，原住民捉捕獵物的辦法有三種：陷阱、鏢鎗和弓箭，三種工具各有不同的獵鹿方式；所獵得的獸肉並不拿來食用，而是與中國人交換鹽、衣服跟其他的東西，他們甚至很少保留獸肉，但保留內臟，甚至連內臟裡消化中的食物都吃掉。

另一篇是 1980 年荷蘭歷史學者 Leonard Blussé (包樂史) 等從檔案中找出一份 1623 年荷蘭人到大員的報告，一般稱為〈蕭壠城記〉。亦記載大員的鹿數量很多，且原住民的獵鹿方式與暹羅不同，所捕捉的鹿應不如暹羅或其他地方那麼多。但強調只要在這裡好好經營，確實可以獲得相當數量的鹿皮。¹⁵

¹² Wm. Campbell,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Described from Contemporary Records with Explanatory Notes and a Bibliography of the Island* (以下簡稱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Taipei: Southern Materials Center, 1987), pp. 9-24; George Candidius 著、葉春榮譯註，〈荷據初期的西拉雅平埔族〉，《臺灣風物》44: 3 (1994 年 9 月)，頁 228-193，後又收於葉春榮編譯，《初探福爾摩沙：荷蘭筆記》(臺南：臺南市政府文化局，2011)，頁 70-115。

¹³ Wm. Campbell,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pp. 379-492.

¹⁴ Wm. Campbell,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pp. 167-176.

¹⁵ Leonard Blussé and Marius P.H. Roessingh, “A Visit to the Past: Soulang, A Formosan Village Anno 1623,” *Archipel* 27 (1984), pp. 63-80；後經江樹生中譯為〈蕭壠城記〉，《臺灣風物》35: 4 (1985 年 12 月)，頁 80-87。

巴達維亞城是荷蘭對東印度的行政中心，從 1624 年開始，每天將各地送來的資訊彙整，逐日摘錄，直至 1807 年，稱為《巴達維亞城日誌》。荷蘭研究殖民地的學者從 1887 年開始將檔案逐字翻印成鉛字，到 1931 年，出版 1624-1682 年的日誌，共 31 冊。村上直次郎任教於臺北帝國大學時，選擇了其中與日本、臺灣的相關資料翻譯成日文。¹⁶

1980 年代有關記載臺灣的荷蘭文獻《熱蘭遮城日誌》出版計畫，開始比較系統性的整理出版，全書涵蓋的時間為 1629-1662 年，計分 4 冊；1986 年出版第 1 冊，到 2000 年出版第 4 冊。¹⁷ 日誌是較為整體且系統地記錄臺灣議會決議後每天的政策實施狀況，以及在臺灣的發展，記錄許多中國人獵鹿與原住民的衝突。在這個計畫之下，有關荷治時期臺灣的檔案收集整理才再度動員起來，不少荷蘭的檔案館所蒐藏臺灣的相關史料不斷被翻譯成英文或中文。¹⁸

前述所介紹相關史料，中文部分只是偶爾提及臺灣的事情，且散見於零散史料中，光是依照中文資料，難以建構十七世紀的臺灣史。至於日文史料，關於荷治時期也相當零散，或是翻譯自荷文檔案。至於《唐蠻貨物帳》、《唐通事會所錄》、《華夷變態》等，所記錄的則偏向明鄭以後的貿易問題，對於研究明鄭和清初，中國與日本的貿易狀況雖提供珍貴資料，但若要研究荷蘭統治時期，甚至到清初臺灣的貿易問題，荷文資料仍然最為重要。

由於荷文檔案不斷地翻譯出版，帶動一股研究潮流，不只臺灣，日本、歐洲以及美國都有相關文章發表。此時討論臺灣的獵鹿活動，大部分均有用到這些史料，或利用這些史料的研究成果進行相關研究，特別是翻譯資料的大量出版，幫

¹⁶ 林偉盛，〈二十年來荷據時期臺灣史的研究介紹〉，收於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編，《中國現代史專題研究報告第 21 輯：臺灣史料的蒐集與運用討論會論文集》（臺北：該中心，2000），頁 399-469。

¹⁷ J. L. Blussé, M.E. van Opstell, W. E. Milde, and Ts'ao Yung-ho, eds., *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 1629-1662* ('s-Gravenhage: M. Nijhoff, 1986-2000). 本書共出版 4 冊，第 1 冊於 1986 年出版，第 4 冊於 2000 年出版。江樹生教授將此四冊譯成中文，最後一冊於 2011 年出版，參見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臺南：臺南市政府，2000-2011）。

¹⁸ 相關的翻譯有順益臺灣原住民博物館關於荷治時期臺灣原住民檔案的翻譯，如 Leonard Blussé, Natalie Everts, and Evelien Frech, eds., *The Formosan Encounter: Notes on Formosa's Aboriginal Society, A Selection of Documents from Dutch Archival Sources* (Taipei: Shung Ye Museum of Formosan Aborigines, 1999-2010). 本書已於 2010 年出版完畢，共 4 冊，第 1、2 冊的中譯本也已出版；此外，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與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荷蘭時期大員（臺灣）長官致巴達維亞城總督書信整理翻譯」合作計畫亦將歷代長官書信翻譯，參見江樹生主譯註，《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臺灣長官致巴達維亞總督書信集》（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10）。

助解決語言的障礙。

以下，本文將以日本統治時期、《熱蘭遮城日誌》出版前（1945-1985）及其《熱蘭遮城日誌》出版以後（1986-2012）三部分，來討論臺灣的鹿皮貿易及其相關問題。

三、日本統治時期的研究

日本統治臺灣時期，日人將臺灣視為南進的據點，研究上也以臺灣做為日本對外發展的據點來思考。日治時期已有相關臺灣貿易史的研究，但關於鹿皮貿易仍屬少數。1937年岡田章雄〈近世に於ける鹿皮の輸入に關する研究〉¹⁹以日本做為貿易中心，討論來自菲律賓、臺灣、印度支那（暹羅、大泥、柬埔寨）等的鹿皮如何被運到日本，以及日人在此三地的貿易經營與貿易對手的競爭。從室町幕府到江戶時代初期，²⁰日本商船大量進出南方，許多日人也向南方移民。這些商船除帶回中國貨物外，還有南方地區的各项產物，主要是原物料，為日本市場帶來莫大的利益。輸入的南方物品中，鹿皮即占有重要地位。

鹿的產地主要為菲律賓、臺灣及印度支那。在菲律賓以呂宋為主，競爭對象除了日本商人外，還有中國人。早期菲律賓有大量鹿群棲息，主要是土人狩獵和西班牙人食用鹿肉，後來做為對日本的主要貿易品，大量被捕殺。當時日本商人攜帶魚類、小麥、鐵、武器到呂宋，回程時除了將中國的生絲和歐洲的羅紗帶回日本外，也包括大量的鹿皮。由於日本鹿皮需求龐大，造成呂宋土人大量捕殺鹿群，甚至使西班牙人擔心將來沒有鹿肉可以食用。後來日本與菲律賓關係惡化，商人不再前往，這裡鹿皮輸出日本的貿易乃由中國人占有。

臺灣方面，主要的競爭者為日本人與荷蘭人，鹿肉銷往中國，鹿皮則銷售日

¹⁹ 岡田章雄，〈近代に於ける鹿皮の輸入に關する研究（一）〉，《社會經濟史學》7: 6（1937年9月），頁57-75；岡田章雄，〈近代に於ける鹿皮の輸入に關する研究（二·完）〉，《社會經濟史學》7: 7（1937年10月），頁114-124；岡田章雄，〈近代に於ける鹿皮の輸入に關する研究〉，收於岡田章雄著、加藤榮一編集·解說，《日歐交渉と南蠻貿易》（京都：思文閣出版，1983），頁40-76。

²⁰ 室町、江戶幕府分別為1338-1573年、1603-1868年；大約十六世紀末十七世紀初，日本船隻大量前往南洋貿易。

本。最初日人到此地購買中國商船帶來的生絲等貨物，以及土產鹿皮。荷蘭人到臺灣後，獨占鹿皮生意，將臺灣和暹羅的鹿皮大量輸往日本。

東南亞方面，主要的鹿皮產地有暹羅、大泥及柬埔寨。獵鹿者以土人為主，中介者聯繫土人與貿易商進行買賣。當時對歐洲人來說，暹羅沒有什麼特產品，鹿皮是主要貿易物品，且全部銷往日本；競爭對象有日本商人、中國商人及荷蘭、英國兩東印度公司。因為利益龐大，每年有許多日本人帶白銀到當地購買，甚至定居成為日本聚落。1623年英國撤去平戶商館，也關閉暹羅的大城商館，此後40年成為荷蘭人與日人的競爭。

之後，堀川安市討論臺灣古文書上所見的鹿皮，但大部分的立論是依據岡田章雄而來。²¹

另外，討論日本對外貿易的岩生成一也提到鹿皮貿易問題。同樣以日本為中心，討論日本往南發展和與這些南方貿易地的關係。1930年代討論日本南洋町時，提到日人在交趾、柬埔寨、暹羅及呂宋等地建立的日本村落。²² 因為日人在這些地區聚落，控制鹿皮貿易，朱印船由日本載來大量的白銀，影響當地鹿皮價格，使荷蘭人買不起鹿皮。當地日本町的日人收集許多鹿皮，為了做生意，偶爾也幫忙荷蘭人收集。日本鎖國之後一段時間，這些日本町的日人仍控制鹿皮貿易。

岩生後來又出版《朱印船貿易史の研究》，討論日人如何運資金到暹羅、柬埔寨、臺灣等地貿易，並計算鹿皮的數量與價格、日本出航到南方的貿易運作方式及其遇到的困難。²³ 在《日本の歴史（14）：鎖国》中，也是以日本為中心，討論對菲律賓、東南亞等地的貿易交換品，有大量的鹿皮輸入日本。因為南洋日本町日人的幫助，日人在暹羅與柬埔寨的鹿皮收買，帶給荷蘭人相當大的打擊；日本鎖國之後，荷蘭人取代日人經營日本與暹羅之間的鹿皮貿易，每年從暹羅運送30萬枚鹿皮到日本。²⁴

²¹ 堀川安市，〈古文書から見た臺灣の鹿〉，《科學の臺灣》9: 1/2（1941年4月），頁12-20。

²² 岩生成一，〈南洋日本町の盛衰（一）〉，《臺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史學科研究年報》2（1935年6月），頁15-139；岩生成一，〈南洋日本町の盛衰（二）：暹羅日本町の盛衰〉，《臺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史學科研究年報》3（1936年9月），229-348；岩生成一，〈南洋日本町の盛衰（三完）——呂宋日本町の盛衰：結論〉，《臺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史學科研究年報》4（1937年10月），209-381；岩生成一，《続南洋日本町の研究：南洋島嶼地域分散日本移民の生活と活動》（東京：岩波書店，1987）。

²³ 岩生成一，《朱印船貿易史の研究》（東京：弘文堂，1958）；岩生成一，《新版朱印船貿易史の研究》（東京：吉川弘文館，1985）。

²⁴ 岩生成一，《日本の歴史（14）：鎖国》（東京：中央公論新社，1974），頁272。

四、戰後到《熱蘭遮城日誌》出版前的研究

戰後有關荷治時期臺灣史的研究並不蓬勃，直到 1986 年《熱蘭遮城日誌》出版後，才有研究熱潮。這段時間比較著名者，臺灣早期有曹永和，後來有江樹生；日本則有中村孝志，美國的 John Robert Shepherd（邵式柏）於 1980 年代研究臺灣的平埔族，也討論到平埔族與獵鹿的問題。以下分別介紹他們的研究成果。

（一）曹永和的研究

曹永和有關鹿皮的文章，是 1951 年 7 月完成的舊稿。文中有一些日文語法，未修改成流利的中文，且一放就是數十年。²⁵

他討論荷治臺灣以前到滿清治臺初期，鹿皮的捕捉與制度、鹿皮的販賣與輸出。就時間來說，並不限於荷治時代，而是重視荷蘭人來臺灣前，到清朝統治臺灣初期，鹿皮貿易與臺灣社會內部的發展；主題上，除了獵鹿與臺灣土人生活方式的變遷之外，他也討論到販賣鹿皮和海商勢力的變遷。另外，曹永和也強調臺灣因為地理因素被各國重視，荷、日、英、西等國一度想利用臺灣做為貿易轉運或走私的根據地，臺灣生產的鹿皮就成為重要輸出品。

全文分為三章，第一章介紹鹿皮的貿易，由荷蘭占據臺灣之前討論到清朝占有臺灣初期。鹿皮貿易的開始，為明朝中、後期以來，便有中國商人載運臺灣、菲律賓、暹羅鹿皮到中國，然後以原皮或加工後走私日本。日本稱進口皮革為唐革，顯示中國漳、泉商人對皮革輸入日本的影響。另外日人也利用臺灣的地理位置，做為中日貿易的中繼站，日船到臺灣來與中國船隻會合，由臺灣販運鹿皮到日本。荷蘭占有臺灣時期，排除日本船隻來臺，獨占鹿皮貿易，每年除了臺灣鹿皮，也運送大量的暹羅鹿皮到日本。

²⁵ 「我寫〈近世臺灣鹿皮貿易考〉，是先利用日文寫下，再利用字典，轉翻成中文，於 1951（民國 40）年 7 月勉強完成。」鹿皮貿易是曹永和第一篇學術文章，自覺寫得不好，次年再完成一篇〈明代臺灣漁業志略〉。後來曹永和請當時的臺大圖書館館長于景讓幫忙修改，因為鹿皮貿易文章太長，因此只修改〈明代臺灣漁業志略〉，該文不久發表，而鹿皮貿易一文則一直沒有發表。參見鍾淑敏、詹素娟、張隆志訪問，吳美慧、謝仕淵、謝奇鋒、蔡峙紀錄，《曹永和院士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0），頁 97。訪問紀錄提到「寫得不好」，應是謙虛之詞，沒有人修改成通順的中文才是重點。

明末，鄭芝龍也開始運送臺灣鹿皮到日本，成為荷蘭人運送臺灣和暹羅鹿皮到日本時的競爭對象，之後由鄭成功承襲。到鄭經時期，英國與臺灣合作，企圖運送臺灣的鹿皮和砂糖。但鹿皮和砂糖由鄭氏王國獨占，英國人的貿易似乎並不順利；清領臺灣初期，仍主要出口鹿皮與砂糖，但船隻航行路線不同，先由臺灣到廈門，再由廈門運到日本或其他地方。

至於鹿皮輸出數量，曹永和認為，荷蘭治臺前後每年大約出口 20 萬張鹿皮，荷治末期、鄭氏初期約 3 萬張，清領初期約為 9,000 張。

第二部分臺灣鹿皮貿易之背景，介紹從荷蘭統治前到清領初期鹿皮貿易、贖社制度與土地開發問題。最初只有土人獵鹿，目的與部落社會生活相關，所獲獵物用處有三：(1) 做為食物，(2) 結婚的聘禮，(3) 犯罪的贖罪品；與外界接觸後，開始以鹿產品與外界交換日常生活用品與奢侈品。為獲得更多的奢侈品，也擴大狩獵，臺灣原住民的消費習慣逐漸改變。²⁶

荷蘭人來到後，在臺灣經營鹿皮貿易，並企圖控制該貿易。捕鹿不能只靠土人，也有荷蘭人、中國人從事。但荷蘭人人數少，且只在臺南附近，他們於是引進中國人，一方面從事定著農耕，一方面獵殺對農作物有害的鹿群；荷蘭人也發行狩獵許可證，課狩獵稅，增進公司利益。中國人大量狩獵，侵入原住民獵場，造成鹿群減少與原住民不滿。荷蘭人一方面制訂狩獵規定，撫慰土人，一方面利用行政力量保護中國人，荷蘭人、中國人與土人之間，有著互相共存與衝突的複雜關係。中國人介於歐洲人與土人之間，作為兩者的媒介，形成與東南亞類似的複合社會 (plural society)。²⁷

贖社制度，曹永和的作品是最先試圖區分荷蘭時代、明鄭時代以及清領臺灣初期贖社制度的差異之研究。他認為荷蘭時期的贖社是以區域為主，到明鄭甚至清初，贖社則是按丁徵收。

曹永和對荷蘭統治時期贖社制度下荷蘭人獲得鹿皮的方式分為兩種，一是荷蘭對番產交易是採取包辦制度，即是贖社制度，承贖人包辦區域交易、土人獲得

²⁶ 有關荷蘭時期原住民的消費革命，參考邱馨慧，〈近代初期臺灣原住民的「消費者革命」〉，收於林玉茹主編，《比較視野下的臺灣商業傳統》(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2)，頁 441-477。

²⁷ 參考曹永和著、陳宗仁校注，《近世臺灣鹿皮貿易考：青年曹永和的學術啟航》，頁 144-146 及頁 308 的敘述；曹永和，《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79)，頁 66-67。

物資，荷蘭人再對負責交易營商的贖社人課稅。也就是荷蘭人透過贖社制度取得獨占。二是荷蘭人另外對部落收取鹿皮等貢物。關於第二點，曹永和似乎忽略了1648年以後荷蘭人已經不再收取貢物了。

曹永和認為明鄭時期捕鹿主要以土人為主，荷蘭人對土人按丁徵稅，徵收社餉或番餉。但是這些番餉不是向土人直接徵收，而是由贖社人代納。贖社人有收買鹿皮、集中鹿皮以備通洋行販和代徵番餉的雙重意義。也就是，贖社制度有集聚商品的作用。但清朝的贖社，社商委託通事前往徵收，並沒有聚集貿易品的作用。因此，贖社制度在清初只有課番餉的意義。²⁸

清領初期，雖有限制中國人到臺灣，然而偷渡人數眾多，大量開墾造成鹿群減少或滅絕。另外，原住民要付番餉，不得不將鹿場給中國人開墾，造成鹿場急速被開發；到了雍正年間，平地的鹿場消失，平地鹿幾乎絕跡，內山的鹿皮不夠提供貿易，鹿皮終於掉出臺灣的貿易品之列。²⁹

第三部分介紹臺灣鹿皮之運販與用途。主要討論運送船隻的科技、海商組織與地域關係，以及鹿皮買賣方法用途。西洋船隻多樣化，有 scip、jacht、fluijt 等不同功用者。關於中、日船隻的介紹較少，但有區分東洋船與西洋船，以及河型船與海型船的差別。船隻製造技術的影響，是中國船隻影響日本造船，西方國家船隻影響中國造船，再由中國傳到日本，因此，中、日海上的船隻相當類似。³⁰

商人的地域關係，中國沿岸的海商各有勢力圈、活動圈，在臺灣的對日貿易船隻一向由福建勢力所支配，特別是自鄭芝龍以來，閩南海商主導一切。日治時期，小葉田淳利用《華夷變態》的資料，提出康熙 23 年（1684）開海禁之後，對日本貿易，華中商人逐漸取代華南商人。³¹ 曹永和基本上贊同此說，且利用《華夷變態》的資料，更仔細地列表統計，³² 認為當時前往日本的商船，大約以 1700

²⁸ 曹永和著、陳宗仁校注，《近世臺灣鹿皮貿易考：青年曹永和的學術啟航》，頁 202-206。關於荷蘭時期的贖社是以區域為主，到明鄭甚至清初，贖社則是按丁徵收，有人提出不同的看法，見後文吳聰敏的討論。

²⁹ 曹永和著、陳宗仁校注，《近世臺灣鹿皮貿易考：青年曹永和的學術啟航》，頁 228。

³⁰ 曹永和著、陳宗仁校注，《近世臺灣鹿皮貿易考：青年曹永和的學術啟航》，頁 224。

³¹ 小葉田淳，〈歷史上より觀たる我が國と潮汕地方との交渉〉，收於小葉田淳，《史說日本と南支那》（臺北：野田書房，1942），頁 127-162。

³² 曹永和著、陳宗仁校注，《近世臺灣鹿皮貿易考：青年曹永和的學術啟航》，頁 256-282，表 III-2-5-1、表 III-2-5-2、別表 III-2-8-1。

年為分界，之前以閩南海商為主，之後以華中海商為主。主要是當時的自然條件上，日本所需的貿易大宗生絲、絲綢產於華中，其他砂糖、鹿皮、蘇木產於華南，因此，華南商人前往日本之前需要到華中一帶辦理生絲等貨物。待開海禁後，江浙地區有豐富的資源，加上地理條件的優越性，對日商船直接由華中出洋，決定了華中商船的勝出。另外，他也利用《華夷變態》分析出這些商人有明確的地域範圍以及關連性。³³

《近世臺灣鹿皮貿易考》涵括三大主題：1. 貿易史：臺灣鹿皮的輸出和臺灣的國際地位；2. 社會史：臺灣內部鹿皮商品的集貨過程和臺灣開發經營；3. 經濟史：貿易方法、利益與用途。若早期即出版，必定會對荷治時期臺灣史的研究有提升作用。例如荷蘭人、明鄭、滿清都有贖社制度，但意義不同，一般人少提這一點，因此曹永和討論荷治時代與鄭氏時期贖社制度的差異，確有其意義。但畢竟是較早期的開創性文章，仍有一些需要討論之處。就荷治時代，贖社是因需要而成立，並非一開始就有，本書對贖社來源的交代不甚清楚。又，雖然提出荷蘭人與土著互動的複合社會，然而對於不同地域中國人與荷蘭人的關係，則未交代。曹永和只提到中國人捕鹿引起番害，提出複合社會的概念，其間的運作則未討論。這要等到後文將提到的 Tonio Andrade（歐陽泰）才提出。

（二）中村孝志的研究

中村孝志對荷蘭統治時期臺灣鹿皮的研究，³⁴ 是日本較早有系統地整理鹿皮生產、管制及銷往日本的論著，對臺灣的獵鹿規則、鹿皮的價格及銷往日本的數

³³ 此點在曹永和〈十七世紀做為東亞轉運站的臺灣〉一文中有進一步的分析，認為當時海商分為南、北兩個集團，北部集團的活動基地在福州、上海、寧波；南部商人的活動基地在廈門、泉州和漳州。1690年代初期，北部商人活動範圍擴展到臺灣，1700年掌控臺、日之間的貿易。參見曹永和，〈十七世紀做為東亞轉運站的臺灣〉，收於曹永和，《臺灣早期歷史研究續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0），頁145。

³⁴ 中村孝志，〈臺灣における鹿皮の産出とその日本輸出について〉，《日本文化》33（1953年7月），頁101-132。後有中譯版為中村孝志著、許粵華譯，〈十七世紀臺灣鹿皮之出產及其對日貿易〉，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經濟史八集》（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研究叢刊第71種，1959），頁24-42。1991年加以補充，特別對輸往日本的鹿皮數目，蒐集更多資料，後由許賢瑤翻譯，參見中村孝志著、許賢瑤譯，〈十七世紀臺灣鹿皮之出產及其對日貿易〉，收於中村孝志著，吳密察、翁佳音、許賢瑤編，《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臺北：稻鄉出版社，1997），上卷：概說·產業，頁81-120。

量有詳細的敘述。

獵鹿執照方面，利用荷魯特所蒐集的《舊荷蘭海外宣教檔案》中尤羅伯報告之記載，討論 1637-1639 年度販賣獵鹿執照的收入與支出，並認為獵鹿執照的辦法將會提高每年的收入，有助於住民教化事業。³⁵ 中村接著提到獵鹿執照的稅收往後逐年增加，「此項稅收，據說十年以後逐漸有增加，1652 年有 36,000 里爾的收入，1653 年有 26,715 里爾的收入。」³⁶ 此處的說法顯然忽略了獵鹿執照稅收至 1645 年已不再繼續執行，而改由賸稅的收入取代。前述數目是村社賸稅，而非獵鹿執照稅，中村並未區分 1645 年前後的獵鹿差別。

獵鹿方式，中村主要利用甘為霖的資料中所記載干治士的觀察所提到的獵鹿方式，關於原住民者為：陷阱 (stricken; snares)、鎗 (assegais or spears; asegayen)、弓箭 (pyle ende boog; bows and arrows)。³⁷ 陷阱分成兩種，一為在鹿群經過的通路設下套索；一種是在動物經常行動的路徑設陷阱，用藤或竹子架設，將動物逼進陷阱。³⁸ 用鎗狩獵是全村人各帶兩、三支鎗，全體出發圍獵，用標鎗戳鹿；有些則以弓箭射死。1628 年干治士的觀察並未區分 snare 與 pitfalls。

中村在後文又提到中國人抵達後，使用較聰明且可大量獵獲的陷阱和罟。³⁹ 此論述基本上根據 1637 年，尤羅伯將中國人的狩獵方式分為陷阱 (kuilen; pitfalls) 和罟 (stricken; snares) 而來，每罟每月繳 1 里爾，每個陷阱每月繳 15 里爾。⁴⁰ 之後大家通常以陷阱與罟來區分獵鹿方法。然而中村並未注意到干治士觀察中所提的獵鹿方式，與數年之後尤羅伯所歸類的兩種中國人獵鹿方式是否有區別。且中國人引進的陷阱 (pitfall) 與原住民的陷阱 (snare) 是否不同？也沒有提到原

³⁵ 中村孝志著、許賢瑤譯，〈十七世紀臺灣鹿皮之出產及其對日貿易〉，頁 100。

³⁶ 中村孝志著、許賢瑤譯，〈十七世紀臺灣鹿皮之出產及其對日貿易〉，頁 101。

³⁷ 括號中，前為荷蘭文，後面是英文。以下均同。

³⁸ J. A. Grothe, *Archief voor de Geschiedenis der Oude Hollandsche Zending*, vol.3, pp. 6-7; Wm. Campbell,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pp. 11-12. 甘為霖對於陷阱並沒有特別的英文表現，參見 Leonard Blussé, Nativie Everts, and Evelien Frech, eds., *The Formosan Encounter: Notes on Formosa's Aboriginal Society: A Selection of Documents from Dutch Archival Sources*, pp. 95-96, 116-117.

³⁹ 中村孝志著、許賢瑤譯，〈十七世紀臺灣鹿皮之出產及其對日貿易〉，頁 97。

⁴⁰ Wm. Campbell,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pp. 175-176; J. A. Grothe, *Archief voor de Geschiedenis der Oude Hollandsche Zending*, vol.3, pp. 185-188。一般譯為 Pitfall；另將 snare 譯為罟或套索。套索的翻譯參見歐陽泰 (Tonio Andrade) 著、鄭維中譯，《福爾摩沙如何變成臺灣府？》（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7），頁 257。

住民的獵鹿方式相較於中國人，究竟如何聰明法。⁴¹

獵鹿的限制方式有二，(1) 獵鹿方法的限制：獵鹿方式分為掘坑張網的陷阱和罟。掘坑張網的陷阱方式造成鹿類大減，後來不再發放執照；(2) 獵鹿時間的限制：先是暫時禁止一年，後來則採兩年休息一年的方式。中村同樣也沒有區分1645年以後的限制是針對原住民。中村認為，臺灣獵鹿之盛，一時曾引起恐慌，但實際上後來居然有相當多鹿皮輸出，是荷蘭當局保護政策的成果。

貿易數字方面，中村利用《出島蘭館日誌》以及巴達維亞城發貨和接貨文書 *Afgaande en ontvangende brieven*，找出荷治時期臺灣輸往日本的鹿皮貿易數字，一共找到28年份的數據。⁴² 依照中村於1997所修訂的「臺灣產皮革載運表」，1633-1660年輸往日本的皮革數目每年不同，輸出最多的前三名依序分別為1638、1639、1634年，每年都超過10萬件。但為何是這三年，其原因為何？他並未說明。特別是1634年鹿皮的輸出數量占第三位，而該年荷蘭人尚未實行獵鹿執照制度，鹿皮的來源為何？只是向原住民收集嗎？原住民的獵鹿方法為何能提供如此大量的鹿皮？中村留下疑問。另外，為何1640年代的鹿皮輸出數目偏少，中村也沒有解說。

中村孝志另一篇鹿皮貿易的相關文章討論臺灣內地諸稅，提到村落包稅，也就是贖社制度。為何會實施村落包稅？中村沒有說明。他認為村落包稅幾乎集中在鹿產品，1644年更加明確地被推行，在一定條件下，將村落買賣承包給出價最高的自由荷蘭人或中國人。承包者大多是一些貪婪的中國承包商，他們以更高的價錢賣必需品給原住民，用極低的價錢收購原住民的鹿皮、鹿肉，使其受苦。⁴³ 1650年承包價格大增，中村未提出理由；1650年後承包金額減少，中村則認為是鹿肉輸出的稅金提高和鹿肉價格下跌所造成。但鹿肉為何下跌，他也沒有解釋。

⁴¹ 筆者所知，唯一對George Candidius與Robertus Junius所敘述的獵鹿方式提出疑問的是韓家寶，參見Pol Heyns, "Deer Hunting in Dutch Formosa," in Wei-ying Ku, ed., *Missionary Approaches and Linguistics in Mainland China and Taiwan* (Leuven: Leuven University Press; Ferdinand Verbiest Foundation, 2001), p. 66, note 37.

⁴² 永積洋子著、劉序楓譯，〈由荷蘭史料看十七世紀的臺灣貿易〉，收於湯熙勇主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社會科學研究所，1999），第7輯（上冊），頁37-57，利用 *Journals van Negotie* 列出1633-1660年、除1651年外各年的數目。中村孝志早期只列出18年的貿易數字，1997年出版的書中將1633-1660年的數字補齊，參考註釋34。但與永積的資料不盡相同。

⁴³ 中村孝志著、許賢瑤譯，〈荷蘭統治下的臺灣內地諸稅〉，收於中村孝志著，吳密察、翁佳音、許賢瑤編，《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上卷：概說·產業，頁276。

（三）周鳴鴻與林英彥的研究

1960年代有周鳴鴻和林英彥兩篇討論臺灣鹿皮的文章。⁴⁴周鳴鴻討論原住民與中國人如何獵鹿、鹿脯和鹿皮如何經銷、野鹿為何會減少？對於鹿隻減少之因：荷治時代大量獵殺，雖有防止鹿的絕種方式，但成效不大；清朝以後，土番獵場為中國人所墾殖，成為良田，造成鹿群減少。獵鹿方式，由荷治時代到清初，他列出八種，不過，多使用清代的文獻；但對於鹿皮的貿易並未討論，僅強調參考中村孝志文章。

林英彥討論臺灣先住民的狩獵與原始經濟，以清朝時期為主，間有部分討論荷治時期。因自然賜予良好的環境而孕育很多鹿，且荷蘭經營只重視先住民獵鹿來進行貿易，並未啟發其農業技巧，因此，先住民狩獵經濟頑強留下。臺灣先住民以鹿身的各部為直接消費品，更用來換取其他必需品。至於對外貿易，則未提及。狩獵方式雖然除了清代的文獻尚有其他記載，但在荷治時期為陷阱、標鎗、弓箭。陷阱有兩種，一是挖洞的陷阱，一是罟（套環），以上述為主。史料的引用以甘為霖所編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和中村孝志的研究為主，荷治時代和清代資料併用，缺少時間的流程與變遷。關於貿易，林英彥提出三種以物易物貿易的方式：贖社制、隘口互市制、番割制，其中只有贖社制存於荷治時期。

（四）江樹生的研究

之後，討論鹿皮貿易的文章，則需等到1980年代。江樹生於1985年撰寫〈梅花鹿與臺灣早期歷史關係之研究〉，研究趨向站在荷蘭人開發臺灣的視野下，看荷蘭人統治時期的獵鹿狀況。他大量運用大員決議錄、臺灣長官向巴達維亞城的報告，提到早期臺灣梅花鹿的狀況及荷蘭人利用中國人獵鹿，到後來禁止中國人獵鹿。其中提到鹿脯、鹿腿銷往中國，並估算其價格，這是中村所未提到的。但沒有介紹梅花鹿的外銷。⁴⁵其介紹相關議題如下：

⁴⁴ 周鳴鴻，〈鹿在臺灣〉，《臺灣銀行季刊》12: 1（1961年3月），頁196-208；林英彥，〈臺灣先住民在狩獵時期之經濟生活〉，《臺灣銀行季刊》20: 2（1969年6月），頁260-275。

⁴⁵ 江樹生，〈梅花鹿與臺灣早期歷史關係之研究〉，收於王穎計畫主持，《臺灣梅花鹿復育之研究七十三年度報告》（屏東：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1985），頁3-62；江樹生，〈梅花鹿與臺灣早期歷史關係之研究（續）〉，收於王穎計畫主持，《臺灣梅花鹿復育之研究七十四年度報告》（屏東：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1987），頁2-24。

獵鹿執照：他提到荷蘭人初來臺灣之時，原住民獵鹿有限，輸出鹿皮大約以2萬張為限。1630年新港社臣服，雖未找到證據，但當時確有中國人向荷蘭人購買捕鹿證，參與捕鹿。他認為荷蘭人與新港社之間應有相當的承諾，荷蘭人才敢如此做主。⁴⁶ 此外，江樹生利用尤羅伯的報告，提出獵鹿組織為多人共同捕鹿，由一人代表全體申購許可證，一人可能使用兩份以上的執照。因此，獵鹿執照的張數與獵鹿人數並非一致。⁴⁷

獵鹿限制：江樹生利用1639年的大員決議錄，認為公司認知，用陷阱捕獲的鹿皮血跡斑斑，市價也偏低；用罟所捕捉的鹿隻遠多於用陷阱捕獲者，且美觀、價值高，建議應該一律用罟捕鹿。獵鹿時間上，3月底以後，因母鹿已懷孕，限制中國人與原住民，不准再捕鹿。他首先提出用罟捕捉的鹿隻遠多於用陷阱者，但並未進一步討論。⁴⁸

江樹生認為荷蘭人出售陷阱捕獵證給中國人，不會早於1631或1632年，至1639年5月已禁止出售。1644年核發一些自由獵鹿執照給原住民，1645年全面禁止中國人獵鹿，往後相關的獵鹿規定均針對原住民。他認為這是臺灣史上「第一次的梅花鹿復育計畫」。然而，原住民的獵鹿方式，因中國人多年的示範而改變，在中國人被禁止獵鹿後，原住民的獵鹿仍能提供相當的鹿皮給荷蘭人。⁴⁹

賸社價格：1646年因中國戰亂、飢荒，很多中國人到臺灣謀生。1648年在臺灣的中國人約有1萬5,000人，較1645年以前約多出5,000人。這些新客打亂了原來的交易方式與行情，大量競爭；對於急功近利者，一年一度的賸社頗能鼓勵他們冒險投資。

賸社虧本與鹿脯價格：1650年賸社再創新高峰。不幸同年因中國戰亂動盪，中國鹿脯市場萎縮，每擔由22里爾降到10-12里爾，且買主難尋，加上脫手不易，造成賸商普遍虧損的現象。⁵⁰

⁴⁶ 該文並未提及此敘述的資料來源，參見江樹生，〈梅花鹿與臺灣早期歷史關係之研究〉，頁42。

⁴⁷ 江樹生，〈梅花鹿與臺灣早期歷史關係之研究〉，頁43。

⁴⁸ 江樹生，〈梅花鹿與臺灣早期歷史關係之研究〉，頁45。

⁴⁹ 江樹生，〈梅花鹿與臺灣早期歷史關係之研究〉，頁48、58。

⁵⁰ 江樹生，〈梅花鹿與臺灣早期歷史關係之研究（續）〉，頁10、14。

（五）John Robert Shepherd（邵式柏）的研究

邵式柏於 1970 年代到臺灣研究十七、十八世紀中國移民與原住民關係，⁵¹ 由於中國移民到臺灣開墾，相當影響原住民的獵鹿文化。在其著作第三章與第十章討論鹿皮貿易問題。第三章他談到的主題包括：(1) 狩獵執照問題：提出因找不到可以討論關於狩獵許可證出現和運作時間的證據，不清楚荷蘭人創立此制度的動機為何？但鹿產品的貿易在早期非常成功，至少 1634 年原住民生產超出 10 萬張鹿皮。

(2) 關於贖稅制度：邵式柏認為部落的人對持獵鹿執照的獵人懷有怨恨，且販賣獵鹿執照所得的利益減少，使荷蘭人改採贖社制度取代有狩獵執照的獵鹿人。這是統治上找尋對自己較有利的作法，而該制度允許荷蘭人對各方面進行壓榨，一為原住民，他們付出很多，得到很少；另一為中國贖社者（the Chinese leaseholders），因荷蘭人從手續費中榨取利潤。

從公司的觀點，獨占事業系統是很成功的。1645-1650 年，公司的收入穩定成長，特別是 1649-1650 年呈天文數字般的成長。數目的增加，邵式柏認為並非來自鹿皮數量的成長，而是新稅制從村落貿易中的獲得，以及拍賣制度的推動所致。邵式柏也同意 John Wills（衛思韓）指出 1640 年代中國大量難民來到，他們競標壟斷貿易，使標金提高。⁵²

(3) 鹿皮交易數目：邵式柏討論中村孝志找到當年鹿皮交易的數據，差不多在 1634-1660 年間，找到 18 個數據，其中有三年最多，依序分別為 1638、1634、1655 年，鹿皮貿易的數量高達 10 萬張；有十年在 5-10 萬張之間，數字變化很大，平均為 6 萬 5,525 張。但最多的兩年在早期，這無疑反應鹿群被大量獵殺前的狀況，第二多的數量落在 1634 年，荷蘭人第一次擴張前。他認為村落貿易商和獵人在荷蘭控制之前就可提供大量鹿皮外銷。⁵³ 最後幾年，在大員附近被獵殺的鹿

⁵¹ 1970 年代研究臺灣平埔族問題，並到臺灣作田野，1981 年完成博士論文，後出版成書。參見 John Robert Shepherd,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⁵² John Robert Shepherd,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p. 79.

⁵³ 所引用的為早期的資料，參見中村孝志著、許粵華譯，〈十七世紀臺灣鹿皮之出產及其對日貿易〉，頁 24-42。後經中村孝志修改，鹿皮出口數字已變成 28 年的數字。

群，荷蘭人可由控制更遠的地區來補充，少數則進行走私。這由贖稅的標金可以證實。1648-1657年，標金最高者為較遠的虎尾壠和諸羅山。⁵⁴

(4) 鹿皮的販賣對這時期的荷蘭有多重要？整個荷蘭占有臺灣時期，貿易所得獲利超過稅收。然而，整個1640年代，獵鹿執照和村落壟斷稅一直是公司地方經濟大宗。1640年代開始，大批中國難民和移民來到，結果擴張殖民地米和甘蔗的生產，意味著從中國人方面獲得的利益增加。1650年從中國人得到的稅收提供公司大量內需，從原住民而來的收入相形失色。

第十章提到清初時鹿群還很多，中國人與原住民最初接觸，雙方便是圍繞在鹿貿易上打轉。雖然鹿皮、鹿肉貿易的高峰是在荷治、鄭氏時期，但直到康熙年間，鹿皮、鹿肉貿易仍是中國人與原住民交易的中心。康熙36年（1697）郁永河的《裨海紀遊》和雍正2年（1724）黃叔瓚的《臺海使槎錄》，記載大量的鹿皮貿易。鹿皮貿易的模式，經歷荷治、明鄭到清初，仍相當興盛地延續下來。造成此延續性的可能因素為，鄭氏部隊的遣回及清朝初期採取隔離政策和移民潮的減低，抑制且限制在臺中國人農耕人口的增加。

貿易方面，中國輸入商品與原住民生產品交換的方式，大抵與荷治時期相似。這個模式在遠離西南部中心的彰化及北方地區延續最久。直到1722年黃叔瓚仍提到大甲（Ta-Chai）基本經濟來源，為以鹿皮與中國人換取貨物。

原住民的生活：原住民也渴望得到鐵器，諸如工具、武器、煮鍋。金屬器具的大量供應，有效地提昇其生產。貿易同時使原住民獲得獵鎗所需的子彈、火藥，以及織物、裝飾品，能滿足和提昇生活舒適的必要手段。為取得這些貨物，應付政府的需要，以及通事的利益和壓榨，原住民因此必須大量獵鹿，造成鹿群減少，使其更加貧困。獵場減少，也使以打獵展現英雄氣概的原住民男性地位逐漸轉變。

鹿群狀況：過分獵鹿，加上中國人農耕的擴張，破壞了自然繁殖地，造成鹿群減少。首先是西南部中心，最後及於所有的海岸平原和山腳下，鹿群僅見於內山，不復存在於平野。鹿群的消失帶來鹿貿易的瓦解，迫使原住民獵者必須找尋新的生活方式。

⁵⁴ 關於贖金的多寡與區域的變遷，可以參考康培德，《臺灣原住民史·政策篇（一）：荷西明鄭時期》（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5），第十二章〈贖社制度〉，頁199-218。

五、《熱蘭遮城日誌》出版後的研究

1986年《熱蘭遮城日誌》荷文版出版後，臺灣方面並沒有立即受到影響，研究早期臺灣貿易者，以日文資料為主，或整理以往的著作。首先影響到的是國外學者，如永積洋子利用《熱蘭遮城日誌》研究鄭芝龍與日本、荷蘭的關係。⁵⁵以下分為沒有受到《熱蘭遮城日誌》影響的研究，以及受到該書影響的研究兩部分來討論。

（一）沒有受到《熱蘭遮城日誌》影響的研究

1. 楊彥杰

當時中國學者楊彥杰雖然在《熱蘭遮城日誌》荷文版第1冊出版後，發表荷治時期臺灣史研究的專書，⁵⁶但他並沒有利用到該書。這可能與當時該書尚未被翻譯成中文有關。不過他蒐集相當多的翻譯資料和二手史料，是很有見解的整理著作。楊彥杰討論到獵鹿方式、獵鹿規則，與中村孝志略同。至於獵鹿組織，他認為入山捕鹿的中國人，一般都有組織。每一隊有一個頭人，購買十幾張甚至三、四十張許可證。這些捕鹿的組織者有些是從事海上貿易的商人，有些則相當貧窮。⁵⁷

關於鹿皮的獲得，楊彥杰認為鹿皮是臺灣的自然經濟資源，荷蘭人為獲取大量鹿皮，一方面發狩獵許可證給中國人，收取狩獵稅，同時採取強硬措施，不許原住民妨礙中國人獵鹿。控制鹿皮外流，大略有四點措施：1. 用軍事干預政策，保證荷蘭人控制範圍內的鹿皮由其收購；2. 趁中國人經濟窮困時，代墊狩獵稅來收購鹿皮；3. 透過中國人商人的村社貿易收集鹿皮，再賣給公司；4. 最後是用行政命令要原住民繳鹿皮，或由荷蘭人自己向原住民收買。

⁵⁵ 永積洋子，《近世初期の外交》（東京：創文社，1990）；Thomas O. Höllmann, “Formosa and the Trade in Venison and Deer Skins,” in Roderich Ptak and Dietmar Rothermund, eds., *Emporia, Commodities and Entrepreneurs in Asian Maritime Trade, C. 1400-1750* (Stuttgart: Steiner Verlag, 1991), pp. 263-290.

⁵⁶ 楊彥杰，《荷據時代臺灣史》（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92）；該書後來也於2000年在臺北由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出版。

⁵⁷ 楊彥杰，《荷據時代臺灣史》，頁210。

獵鹿方式，他提到原住民的集眾圍捕、挖陷阱；中國人則利用繩子、竹製捕獸器及「罨」，即張大網捕鹿等兩種。

關於銷往日本的鹿皮數量，楊彥杰利用中村孝志早期所找到的數據討論鹿皮的對日外銷。1633年荷蘭人制訂鹿皮收購價格，似乎表明獲取鹿皮已逐步走向正軌。

楊彥杰站在荷蘭人的殖民統治和掠奪臺灣資源的視野，討論荷蘭人對臺灣的掠奪與統治的立場，就無法討論荷蘭人、中國人與原住民的互動關係。另外，為強調荷蘭人的掠奪經濟，對臺灣的鹿群數目造成嚴重的破壞殺傷力，文中則有前後矛盾的現象出現。如討論臺灣的鹿皮輸出，他說1640年代臺灣輸往日本的鹿皮數量大幅下降，後來荷蘭人採取相關措施，1652年以後，臺灣鹿的生存數量又有回升，因此，1650年代輸出的鹿皮數量再度增加。然而他接下來為強調荷蘭人的掠奪，提到「在荷蘭竭澤而漁的掠奪政策之下，臺灣鹿皮資源遭到嚴重的破壞。以後，鹿的數量愈來愈少，濫捕加上墾荒，很多鹿場被田園取代。」⁵⁸ 文章有前後矛盾的感覺。另外，他提出的獵鹿獲得和獵鹿方式基本上沒有時間變遷，且中國人與原住民的獵鹿方式相互混淆。最後，十七世紀的獵鹿應不至如楊彥杰所說，須要「入山捕鹿」。

2. 朱德蘭、鄭瑞明

日文資料的記載，以明鄭時期的貿易居多，研究者的成果也以此為主，例如朱德蘭和鄭瑞明。朱德蘭長期進行臺灣、長崎的貿易研究，她認為清政府為解決臺灣軍餉問題，繼續對日本進行砂糖與鹿皮貿易。⁵⁹ 鄭瑞明很早就利用日文資料《華夷變態》和《巴達維亞城日誌》討論明鄭領臺之後與東南亞的貿易關係，對與日本貿易則著墨不多。2003年他除了《華夷變態》資料外，又利用《唐蠻貨物帳》、《唐通事會所目錄》等日文資料，繼續朱德蘭的看法，討論1684-1722年臺灣與日本的貿易，談及航行路線和貨品買賣等，且利用1684-1722年臺灣駛日船隻表⁶⁰ 談清初臺灣船販運砂糖和鹿皮前往日本的情況。貿易上他認為臺灣船運往

⁵⁸ 楊彥杰，《荷據時代臺灣史》，頁217。

⁵⁹ 朱德蘭，〈清康熙雍正年間臺灣船航日貿易之研究〉，收於中華民國臺灣史蹟研究中心編，《臺灣史研究暨史料發掘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該中心，1986），頁421-451；朱德蘭，〈清康熙年間臺灣長崎貿易與國內商品流通關係〉，《東海大學歷史學報》9（1988年6月），頁55-72。

⁶⁰ 朱德蘭，〈清康熙年間臺灣長崎與國內商品流通關係〉，頁68，「附錄一」。

日本的貨物以土產鹿皮和砂糖為主，其他只是附帶性質，不僅避開其他唐船的競爭，且具有壟斷性。⁶¹ 因此，清初臺、日船隻貿易仍相當盛行。臺灣前往日本的船隻並未減少，臺灣前往日本的航線也沒有改變，其中少數是因天候或人為因素，必須前往中國寄港，或有少數船隻前往處理商務。他的研究結論與曹永和認為華中商人取代華南商人的說法不同，認為 1716 年之後日本發布「正德新令」，臺灣前往日本的船隻才步入衰微。因為包括臺灣船在內的唐船，對日本的輸入或輸出，都是由日本幕府操縱。

（二）受到《熱蘭遮城日誌》影響的研究

1. Thomas O. Höllmann

Thomas O. Höllmann 是《熱蘭遮城日誌》出版後較早介紹鹿皮貿易的學者。⁶² 1986 年荷文版日誌第一冊出版不久，他利用其中的資料，討論鹿產品的內需與外銷中國、日本，最後討論獵鹿規則。他整理出鹿肉與鹿皮的來源、福爾摩沙與中國沿海的鹿肉貿易、福爾摩沙與日本之間的鹿皮貿易數量等附錄，說明鹿肉和鹿皮對外與對內貿易的狀況以及對獵鹿的限制。但日記第一冊的紀錄只到 1640 年，他的敘述也就以這些年代為主。

對內貿易方面，中國人以欺騙方式廉價購買鹿皮；荷蘭人鎮壓原住民後，直到二十世紀，鹿皮都是原住民與外界交易的媒介。贖社也是由荷蘭傳來，直到現在仍在使用。

對外貿易方面，荷蘭人只在島內巡視時攜帶鹿肉做糧食。除此，中國人與荷蘭人盡量少吃鹿肉。大部分的鹿肉都賣給中國人，然後於初冬到晚春期間，運到中國，主要是廈門。較少人討論鹿肉運到中國的時間，他認為是初冬到晚春，但未說明原因。鹿皮在 6 月到 9 月運到日本，一般購買價是賣出價的三分之一。

荷蘭人對獵鹿的規則，1630 年代是儘量控制鹿皮買賣，1635 年決定對鹿皮貿易採取壟斷政策，兩年後（1637），此政策顯然不順利，他們改採收取十分之一的出口稅金。然而，當 1650 年代鹿肉價格下滑，對鹿肉的稅收也隨之減少。

⁶¹ 鄭瑞明，〈清領初期的臺日貿易關係（1684-1722）〉，《臺灣師大歷史學報》32（2004 年 6 月），頁 43-87。

⁶² Thomas O. Höllmann, "Formosa and the Trade in Venison and Deer Skins," pp. 263-290.

至於鹿群的數量，荷蘭人採取部分時段禁止獵鹿的政策，他對這種政策的成效感到懷疑，認為以鹿的繁殖能力和抵抗力，減少有限。他舉 1660-1661 年在臺灣的 Albrecht Herport 親眼所見，「這裡有多到不能相信的鹿群……」，說明臺灣仍有一定數量的鹿。

2. Tonio Andrade (歐陽泰)

Tonio Andrade (歐陽泰) 是美國耶魯大學的博士，其論文⁶³ 對於獵鹿貿易提出最主要的觀點為荷蘭人與中國人合作的共構殖民 (co-colonization)，以及中國人之間還區分走私貿易的北路虎尾壠 (Favorlang) 地區⁶⁴ 中國人和與荷蘭人合作的大員中國人。共構殖民配合獵鹿執照，使荷蘭人的獵鹿勢力範圍一步步由南向北發展。

獵鹿執照制度：在實施獵鹿執照制度前，很少中國人介入狩獵活動。1633 年後再度對日貿易，鹿皮的需求量大增，為取得鹿皮，荷蘭人便發行狩獵執照。歐陽泰不確定該制度何時開始，但根據大約 1636 年的文獻，顯示荷蘭人已確立牢不可破的狩獵執照系統。利用獵鹿執照制度培養一批在荷蘭人保護下的商業狩獵者，「以陷阱和其他工具獵鹿」，所得的利潤則資助教會工作。新式獵鹿方式之下，鹿皮生產在數量和效率上都遠高於原住民，將原住民從獵鹿的經濟空間擠壓出去，村落貧窮化，只有中國人和荷蘭人獲取利益。他舉 1637 年出口 15 萬張以上的鹿皮為例，較 1634 年增加百分之五十，這多半是荷、漢合作使用陷阱所致。⁶⁵ 陷阱獵鹿帶來毀滅性的結果，且鹿皮因沾染血跡，價值不高。另外，原住民傳統的狩獵方式所捕獲的數目也不少，荷蘭人逐漸禁止陷阱的使用，最後在 1645 年禁止所有中國人狩獵。

荷蘭人與中國人的共構殖民：首先允許持有公司執照的大員中國人進入虎尾壠獵場，造成原居住虎尾壠的中國人和原住民疑懼，虎尾壠的中國人於是煽動當

⁶³ 原為歐陽泰 2002 年在美国耶魯大學的博士論文，經修改後，中文版由鄭維中譯為《福爾摩沙如何變成臺灣府？》；稍後出版英文版，Tonio Andrade, *How Taiwan Became Chinese: Dutch, Spanish, and Han Colonization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8).

⁶⁴ 虎尾壠 Favorlang 地區位於諸羅山以北，虎尾壠語言的使用範圍北至大肚溪，南至笨港溪，範圍很廣。而虎尾壠社的核心地區應在西螺、南社以及貓兒干附近。

⁶⁵ 歐陽泰 (Tonio Andrade) 著、鄭維中譯，《福爾摩沙如何變成臺灣府？》，頁 222-252、260-261。

地人攻擊持有荷蘭人狩獵執照的中國人，並奪走或撕毀公司所發的執照。荷蘭人區分出「虎尾壠的中國人」與「大員的中國人」，顯示並非所有的中國人都與荷蘭人站在同一邊。因此，共構殖民並非建立在全體中國人與荷蘭人的合作之上，而是荷蘭人與特定中國人的合作。在此是荷蘭人與大員的中國人合作，利用狩獵執照獵鹿；而虎尾壠的中國人則站在反對荷蘭人的一方，煽動虎尾壠人攻擊持有狩獵執照的中國人。

賸社的問題：1644 年公司決議嘗試讓一些中國人「在村落居民的贊同之下」，住在虎尾壠以和其他村民進行交易。⁶⁶ 這些人為此每年付一筆款項。一般認為這是賸社的起源。

賸社效益極為顯著，公司乾脆全面廢止捕鹿執照制度，1645 年以後任何中國人都不准獵捕鹿隻，狩獵活動回歸原住民手中。但因社商的剝削和獵人的競爭，原住民已不像從前一般獲利。

賸社價暴起的原因：賸社有暴利可圖，賸商互相競標，甚至將賸得的權力轉移，就可獲得利益。歐陽泰認為主要的因素是賸社商壟斷市場，使賸社經濟陷於泡沫經濟的投機活動之中。賸社的金價分為兩部分，總和的半數在賸得時要繳清，另一半則在賸社權利到期後繳清。至 1650 年社商無法繳清尾款，因為中國境內的鹿肉價格較先前跌了百分之五十。⁶⁷

3. Pol Heyns (韓家寶)

比利時籍 Pol Heyns (韓家寶)，比利時魯汶大學經濟學系畢業，後為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他對鹿皮研究的主要著作為“Deer Hunting in Dutch Formosa”，⁶⁸ 資料也是來自《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和甘為霖所編 *Formosa under the Dutch*，討論的時間以荷蘭統治臺灣的前 20 年為主，為何獵鹿的數目會突然增多，荷蘭人如何獲取利益，牧師、原住民、中國人對荷蘭人獵鹿政策的反應為何？一般的討論都集中在荷治時期的鹿皮貿易，並未討論不同時期的差別。此文

⁶⁶ 歐陽泰 (Tonio Andrade) 著、鄭維中譯，《福爾摩沙如何變成臺灣府？》，頁 255-278。

⁶⁷ 歐陽泰 (Tonio Andrade) 著、鄭維中譯，《福爾摩沙如何變成臺灣府？》，頁 296-315。

⁶⁸ Pol Heyns, “Deer Hunting in Dutch Formosa,” pp. 59-100. 本文處理荷治時期的前 20 年，但韓家寶所提到的年代為 1624-1662 年，應是他筆誤，參見 Pol Heyns, “Deer Hunting in Dutch Formosa,” p. 60.

討論 1624-1645 年福爾摩沙的獵鹿活動，算是比較獨特。

1624-1645 年正好是荷蘭人占有臺灣的前 20 年，實施獵鹿執照，1645 年後不再發放獵鹿執照。獵鹿活動回歸原住民，荷蘭人以贖社制度取代獵鹿執照制度。韓家寶再分成兩期討論：(1) 1624-1635 年；(2) 1636-1645 年。

(1) 1624-1635 年：韓家寶討論 1. 荷蘭人來臺初期的獵鹿狀況；2. 獵鹿數量。臺灣原住民各有鹿場，且不斷戰爭，獵鹿則為原始方式。至於獵鹿數量，他贊同江樹生的說法，在荷蘭人初到時，每年大約出口 2 萬張鹿皮，但 1634 年的鹿皮出口卻超過 10 萬張。為何在原住民仍使用傳統獵鹿方式之時，會有如此龐大的收穫量？韓家寶提出三點假設，1. 當時的鹿群仍相當多，可以很容易地獵取大量的鹿；2. 東印度公司的到來意味著大盤商到來，需求增加，相對地也帶動供給提高；3. 原住民對進口商品需求日增，必須獵得更多的鹿來換取商品。另外，荷蘭人可能獵鹿，但其大部分為商人和士兵，僅獵取鹿做為食物；中國人則向新港人收集鹿肉和鹿皮，未親自介入獵鹿。由獵鹿技術來看，到 1635 年只提及原住民傳統的獵鹿方式，未提到中國人的陷阱；此外，原住民也不許外人進入其獵場獵鹿。因此，獵鹿者應只有原住民。⁶⁹

(2) 1636-1645 年：為本文重點。他討論 1635 年原住民主權轉移給荷蘭聯合省 (the States of Holland) 之後，荷蘭人制訂各項有關獵鹿的措施並發行獵鹿執照。最初原住民不許外人進入其獵場獵鹿，但主權轉移之後，荷蘭人可控制獵場，對獵鹿和原住民生活造成很大的影響。

之後，韓家寶討論獵鹿執照制訂的原因。1636 年 10 月，提到發售獵鹿執照給中國人。為何會製作獵鹿執照？他提出四個假設，1. 可由新土地獲取利益；2. 對付鹿皮和鹿肉走私的有效方式，與其競爭，不如達到壟斷市場；3. 保證可獲得鹿皮供給日本；4. 提供徵收原住民間接稅，因其太過貧窮，繳不起稅金。他提出新港社可能更早就實施獵鹿執照制度，聯合省由此地獲得利益最快的方式就是獵鹿執照，因為沒有其他資源。⁷⁰

另外韓家寶也討論以下幾個重點：

⁶⁹ Pol Heyns, "Deer Hunting in Dutch Formosa," p. 66.

⁷⁰ Pol Heyns, "Deer Hunting in Dutch Formosa," pp. 64-68.

1. 中國人使用陷阱獵鹿問題：韓家寶對一個大家認為理所當然的問題提出質疑，即中國人用陷阱獵鹿，造成鹿群減少，荷蘭人為保護鹿群，最後禁止中國人使用陷阱。他提出用陷阱獵鹿的數量果真多於其他獵鹿方式的數量嗎？還是原住民利用傳統的獵鹿方式且逐漸學到中國人的獵鹿方式，提供大量的鹿皮？

韓家寶利用長官報告和尤羅伯的報告⁷¹ 討論三個年度販賣執照的種類、利益及使用方式。尤羅伯的報告經常被引用，但如此分析者，他應是第一人。

鹿皮的三個來源為：1. 原住民獵鹿換取衣服、鹽；2. 中國人用陷阱執照；3. 中國人用罟執照。原住民不需要獵鹿執照，韓家寶主要討論中國人的兩項獵鹿執照，他統計 1637 年度（1637/1638）到 1639 年度（1639/1640）年度發行陷阱和罟的數量，並比較其重要性。陷阱的數量愈來愈少，到 1639/1640 年度只賣出罟的獵鹿執照；由賣獵鹿執照所獲得的利益來看，罟也是日益重要。至於輸出鹿皮，1638/1639 年度收集 12 萬 6,000 張鹿皮，只有 2 萬 6,000 張鹿皮來自陷阱，⁷² 其重要性愈來愈小，到 1639/1640 年代被禁止。罟的數目則每年增加，後來便不准使用陷阱。其原因為：1. 鹿皮會有血跡；2. 罟捕獲的鹿隻數量多，陷阱的重要性減少；3. 原住民獵鹿數量一定，有其重要性。虎尾壠社臣服時，中國人要求購買獵鹿執照。長官認為只允許罟（snare），獵鹿執照和出口鹿皮、鹿肉的十一稅，可為公司帶來利益。

由表一可以看出，原住民捕鹿一直占相當重要的地位。1637/1638 年度其獵鹿數目占 36%，少於中國人使用陷阱的 47%，但到了 1638/1639 年度，原住民獵鹿的數目占第一位。重要的是，原住民所獵的鹿數量相當穩定，因為他們對外來物品的需求增加，需要更多的鹿產品來換取。因此，其獵鹿數量從荷蘭人最初到

表一 中國人與原住民獵鹿數目的推算比較（%）

年度	陷阱（pitfall）	罟（snare）	原住民獵鹿
1637/38	47	17	36
1638/39	21	36	43
1639/40		56	44

資料來源：Pol Heyns, “Deer Hunting in Dutch Formosa,” pp. 72-73.

⁷¹ Wm. Campbell,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pp. 174-176, 180, 186.

⁷² 江樹生也提到此點，但是並沒有分析。

達時的2萬隻變成每年5萬隻。⁷³

1644/1645年度的獵鹿執照只發放364件，遠少於1639/1640年度的1941.5個。韓家寶認為1641-1645年輸出日本的鹿皮減少，此時其來源多數應是來自原住民獵人，少數來自中國人。

2. 獵鹿組織：中國人獵鹿以一個隊為單位，由領導者購買獵鹿執照。此與江樹生、楊彥杰類似，但江樹生未提到領導者，只在贖社時，強調贖社的人都是當時的重要人物。楊彥杰則提到有組織的獵鹿集團，也有領導者。

3. 對原住民生活的影響：原住民相當依賴鹿產品來過日常生活和物質交換。政府核發獵鹿執照給中國人後，荷蘭人、中國人得利，鹿群減少，原住民貧窮化，造成其變得相當依靠荷蘭人和中國人的輸入物資，必須獵捕更多鹿，使鹿群減少。而獵鹿與戰爭是原住民男性維持尊嚴的機會，現在戰爭受到荷蘭人禁止，鹿場的鹿群數目減少，影響到傳統原住民男性的勇士角色。

4. 牧師角色的曖昧：公司的目的是賺錢，傳教活動因能幫助公司達到此目的，具商業潛力，才有機會傳教。而傳教士需要獵鹿執照的經費來支援其經費，但中國人大量獵鹿卻造成鹿群大減。

5. 獵鹿執照利益的利用：提供到學校的學生米和衣服；但之後分配給學校兒童及其家長的錢變得愈來愈少。反映出宗教人員的策略，當平定周邊部落時，他們利用給予禮物的方式拉攏學童到學校，稍後，荷蘭人的統治愈趨穩定，則逐步廢除補助，改採較高壓的手段要求學生到學校。

韓家寶討論狩獵執照制度下鹿隻的捕獲與販賣狀況，但未提到停發狩獵執照制度後和贖社制度大量實行的狀況，也沒有提到為何由狩獵制轉變為贖社制。

4. 翁佳音

關於狩獵執照，翁佳音解釋，公司為讓牧師續約，挽留其續任民政工作，將中國人捕鹿應繳的稅收交由牧師經理，其加薪部分便從中支領。因此，狩獵執照是由公司提供教會牧師，充作牧師與教會經費之用。

贖社制度是臺灣公司當局從教會手中收回獵鹿執照的經營權，改發包中國

⁷³ Pol Heyns, "Deer Hunting in Dutch Formosa," pp. 72-73.

人賸商承辦，並給予其在番社專賣日常用品的權利。後來因新的賸社制度實施不順，再度賦與兼理政務的教會處理，引起公司、教會與中國人之間的糾紛。

另外，翁佳音也認為荷治時代的賸社制度，大約在農曆3月前後公開招標，到明鄭時代，競標日期變得較晚，意味著明鄭時期也是採招標制。他認為諸羅三十四社仍進行賸社，南路鳳山八社則是計丁輸米予官；至清朝占領臺灣時，則變為人身的「丁稅」。⁷⁴

5. 吳聰敏

吳聰敏為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教授，他主要討論 1640 年代以後臺灣賸社制度的變遷。⁷⁵〈荷蘭統治時期之賸社制度〉提到 1648-1650 年賸金總額增加大約三倍，主要是中國內戰使其沿海一帶食物供給不足，對臺灣鹿肉需求大增，因此，賸商願意以較高的價格承包原住民村落的鹿產品。⁷⁶ 吳聰敏計算賸商的利潤來源，以 1653 年賸金的例子來說明，認為賸商從鹿皮和其他日常生活用品的所得利潤不大，能解釋賸金總額上升現象者，即出售鹿肉和其他鹿產品。⁷⁷ 他再利用中國需求量增加，連結臺灣賸金金額的上升。

吳聰敏注意到商品與銷售地區供需關係的連結，貿易品的輸往國家，若其國內社會變遷，可能影響臺灣的輸出。荷治時期臺灣做為國際貿易的轉口港，但做為與臺灣貿易的國家，如日本、中國等，其社會經濟變遷與臺灣對外出口的關連，卻很少人提及。

另外，他也利用賸金金額討論臺灣鹿產區的變動。鹿皮和鹿肉價格固定時，賸金的高低反應交易量的多寡。1620 年代，荷蘭人初到大員時，附近鹿群很多，至 1630 年代晚期，主要的鹿產地已移到嘉義一帶，且諸羅山的產量仍多於虎尾壠。1650 年代主要鹿產地則移到臺灣中部，明鄭時期，臺灣每年還生產相當多鹿皮。1697 年郁永河來臺，其印象中當時鹿產豐富的地方主要為竹塹地區。⁷⁸

⁷⁴ 翁佳音，〈西洋遺產：地方會議、賸社與王田〉，《臺灣文獻》51:3 (2000 年 9 月)，頁 263-281；後收入翁佳音，《荷蘭時代：臺灣史的連續性問題》(臺北：稻鄉出版社，2008)，頁 77-105。

⁷⁵ 吳聰敏，〈荷蘭統治時期之賸社制度〉，《臺灣史研究》15: 1 (2008 年 3 月)，頁 1-29；吳聰敏，〈賸社制度之演變及其影響，1644-1737〉，《臺灣史研究》16: 3 (2009 年 9 月)，頁 1-38。

⁷⁶ 吳聰敏，〈荷蘭統治時期之賸社制度〉，頁 3。

⁷⁷ 吳聰敏，〈荷蘭統治時期之賸社制度〉，頁 14-15。

⁷⁸ 吳聰敏，〈荷蘭統治時期之賸社制度〉，頁 25。

吳聰敏在〈賸社制度之演變及其影響，1644-1737〉中，持續討論賸社制度，認為目前文獻上對該制度的演變有些誤解。他還原制度演變的過程，認為賸社由荷治到明鄭時期，一直都稱賸社。目前文獻對賸社、社餉或番餉並無區別，不過地方志中較正式的用語為「社餉」。荷治時期是公開競標，每年賸社金額可能不同；明鄭末年，鳳山八社改徵丁口稅，諸羅三十四社及瑯嶠等四社仍採競標。清初將競標改為定額制，仍以社為單位。一般學者將明鄭時期的賸社制度視為定額標，這是錯誤的。⁷⁹

吳聰敏比較 1655 年和 1682 年各社賸金的比率，認為臺灣的鹿產區持續北移，1682 年虎尾壠社北邊，今臺中一帶的南北投、馬芝遴、半線大肚及崩山等社的鹿產品都顯著增加。竹塹社賸金的比率也跟著上升，直到十七紀末仍然存在，與郁永河 1697 年來臺，竹塹地區產鹿豐富的觀察相符。⁸⁰

自荷治以來，賸社就以鹿產品為估計標準，鹿產品多，賸金可能增高，臺灣鹿產減少，交易稅也下降，原住民所得下降，賸金也下降。因此，稅賦負擔比率維持穩定。到清初將競標改為定額制，表示當鹿產持續減少，原住民狩獵所得下降時，課稅負擔對所得的比率上升。

對於鳳山八社和南路六社，基本上已沒有鹿產品而繳穀物的各社影響不大，但對仍以鹿產為主要出產的諸羅地區，影響很大。一些學者認為原住民土地流失是因「社餉繁重，勞役多與供差繁。」不過吳聰敏認為，這僅適用於明鄭末期已納入賸社制度，且產鹿較多的社。這些社的社餉，因鹿群多，所以社餉也較多；當鹿群減少，社餉被固定化後，他們的負擔就相對增多。⁸¹

6. 古慧雯

同樣是經濟學者，古慧雯的研究，利用數據來說明臺灣獵鹿問題。她對以往指責貪婪的荷蘭東印度公司造成臺灣鹿的滅絕提出不同意見，認為公司壟斷輸往日本的鹿皮以及運往中國的鹿肉，因此不需害怕有競爭者，不需要竭澤而漁。但中國獵人和原住民競爭獵鹿，公司必須警戒他們的過分獵鹿而做出一些規定。因

⁷⁹ 吳聰敏，〈賸社制度之演變及其影響，1644-1737〉，頁 7。

⁸⁰ 吳聰敏，〈賸社制度之演變及其影響，1644-1737〉，頁 19。

⁸¹ 吳聰敏，〈賸社制度之演變及其影響，1644-1737〉，頁 34。

此，我們應該感謝荷蘭人在臺灣期間保護鹿群，而非責備他們造成鹿群的絕跡。⁸²

古慧雯認為數據可以明確地說明這個想法。關於鹿皮貿易的數據，較齊全的有中村孝志和永積洋子。中村利用《出島日記》(*The Deshima Diaries*)和寄出文書 *Afgaande en ontvangen brieven* 收集 28 年臺灣到日本的鹿皮數據；另外，永積則是利用帳冊 (*Journals van Negotie*) 討論輸入日本的鹿皮數據。古慧雯認為帳冊資料每年會記載哪些鹿皮從各個地方運來，可以區分出由臺灣出航的船隻所運送的鹿皮，提供更精確的臺灣生產鹿皮輸出數目。然而，用輸出日本的鹿皮來計算時，應加上其他條件，如遇到海難、船隻趕不上季風或戰爭及日本本身的需求，都可能影響臺灣鹿皮的輸出。因此，輸出日本鹿皮的數目不一定與生產的數目有必然關係。

例如 1634 年臺灣鹿皮外銷數量占荷蘭統治時期出口數量的第三位問題。這是因為 1633 年由大員出航的船隻擱淺，其所載運相當數量的鹿皮被搶救回大員，加上季風關係，這些鹿皮於是存放在該地。1632/1633 年度的這些貨物直到 1634 年才運出去，所以 1634 年外銷鹿皮的數量是兩年的總和，應減掉 1633 年的部分，才是 1634 年外銷鹿皮的真正數量。⁸³ 但因數目不精確，無法仔細修訂，即外銷數目高的 1634 年，只是反映出前年沒有運送出去的部分。

1641、1653、1654 年輸出日本的鹿皮，都因趕不上季風或遇到船難，所以臺灣輸出的鹿皮與日本該年度收到的數量並不相同。

日本的蕭條：1640 年代初期，日本經濟蕭條，減少對國外貨品的需求，包括臺灣的鹿皮。因此，臺灣輸往日本的鹿皮減少，部分由中國人運到其他地方。

戰爭的影響：1660 年因鄭成功攻打臺灣，鹿皮外銷數目大量減少，而非臺灣的鹿群滅絕。當時船隻載運 6 萬 9,890 件鹿皮到日本，剩下的 6 萬件留在大員，因此，當年的正確鹿皮數目應再加上留在大員的 6 萬件。

古慧雯修正中村孝志和永積洋子的輸出數目，同時強調，荷蘭人對引進中國

⁸² Hui-wen Koo, "Deer Hunting and Preserving the Commons in Dutch Colonial Taiwan," *The Journal of Interdisciplinary History* 42: 2 (Autumn 2011), pp. 185-203.

⁸³ 康熙年間也有同樣的例子，「每年鹿皮只有四、五萬張，所稱九萬張者，庚申、辛酉合併出洋之數。」參見季麒光，〈詳陳鹿皮缺額文〉，收於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撰，《明清臺灣檔案彙編》（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6），第 2 輯第 9 冊：清康熙 23 年至清雍正 2 年 2 月，頁 69。

的新式獵鹿方式憂心，而採取邊做邊學進行一連串保育政策。1640年鹿皮輸出減少，是因為剛採取保育政策，之後，1640-1660年代均呈現上升趨勢，顯然荷蘭人的保育做得不錯。甚至到1670年代，英國東印度公司調查，臺灣每年都還有10萬張鹿皮輸出。

古慧雯認為造成鹿群危機的，是公司決定將土地出租給中國人，而收十一稅。鹿群減少的主因是喪失棲息地的結果，並非捕獵。

六、結論

早期的研究，荷文史料尚未大量出版，日本統治時代的岡田章雄、小葉田淳、岩生成一建構日本與臺灣、南洋之間的鹿皮貿易，主要以日本為主體，討論日人在臺灣或東南亞、菲律賓之間的鹿皮貿易關係，以及日人與荷蘭人在該地的互動，是站在日本與外界互動關係的視角來考察。小葉田淳利用《華夷變態》的資料，提出清初華南海商與華中海商的消長；至於研究資料，日本除了岩生成一可直接利用荷文資料外，岡田章雄、小葉田淳等大部分都是利用日文以及翻譯的資料。

後來曹永和在1951年所寫的鹿皮貿易文章，所利用的荷文檔案仍不多，主要是利用日文，例如《增補華夷通商考》、《華夷變態》等，以及翻譯資料，如村上直次郎翻譯的《巴達維亞城日誌》等來建構，並引用岡田章雄、小葉田淳的觀點加以發揮。然而，在架構和思考方向上，與日本研究者不同。就研究議題來說，早期的日本學者偏向以日本角度看國際貿易的建構，臺灣只是日本發展國際貿易的一個據點，他們是站在日本來看臺灣的鹿皮貿易發展。曹永和雖然也強調國際貿易與臺灣地理位置的重要性，但較強調鹿皮貿易與臺灣的關係，是以臺灣為中心，討論不同國家利用臺灣為據點，來發展鹿皮貿易。時間上則從明末貫穿清初，討論從荷蘭治臺以前直到清初，臺灣鹿皮貿易的變化及其影響。他的幾個研究重點大略如下：

臺灣成為國際貿易的轉運站之貿易體系問題、海商與地域變遷問題、鹿皮貿易與臺灣社會發展關係及賸社的變遷，這些議題目前仍受到學界注意。

《熱蘭遮城日誌》出版後，使更多人加入荷治時期的臺灣史研究。學者由日

誌或其他檔案研究鹿皮交易、運送，討論臺灣鹿肉、鹿皮對中國和日本的貿易狀況，Höllmann 可為代表。1990 年代，韓家寶、歐陽泰則利用檔案來研究。前者為荷蘭語區的比利時人，又是經濟學系畢業；後者則曾受過嚴格的荷蘭語訓練，可以流利地使用荷蘭文檔案。2000 年以後，有更多不同學科的學者加入研究，如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的吳聰敏、古慧雯等，研究者多，議題也多元化。

他們雖然沒有見過或參考曹永和的鹿皮貿易著作，但在研究上，有些提出雷同的看法，有些則提出挑戰性的觀點。

挑戰性方面，對明鄭以後臺灣、中國與日本之間的貿易，曹永和提出臺灣船不一定由臺灣出發，他將這些船隻分成寧波、福建等不同的區域，提出 1700 年為關鍵年，寧波船隻取代臺灣船隻前往日本。但鄭瑞明以臺灣船前往日本的數字，認為清初臺灣前往日本的船隻並未減少，直到 1716 年日本發布正德新令後，才步入衰微。雙方不同的觀點，留下將來研究的空間。

有些學者提出相類似、但更為細緻的說法。例如曹永和提到複合社會，後來邵式柏也述及類似的看法；⁸⁴ 韓家寶、歐陽泰則提出中國人與荷蘭人的共構殖民，在獵鹿上荷蘭人設計保障中國人，使中國人可以獵鹿來促進荷蘭人的利益，但此並非平等的共構。歐陽泰特別強調，這是遵守公司規定，與公司有利益的共生者之合作共構。韓家寶則提出「殖民行政當局與企業家間的相互依賴」。⁸⁵

獵鹿方式上，原住民的方面似乎仍未釐清。不管是陳第或周嬰的〈東番記〉只記載圍鹿，用鏢槍獵殺，後來 1623 年的〈蕭壠城記〉也記載圍鹿，用弓箭和鏢鎗獵殺。1629 年干治士觀察到陷阱、鏢鎗和弓箭三種，但他的陷阱是指索套，並非挖洞。到尤羅伯收取獵鹿稅時才分出挖洞的陷阱和罟（索套）。這種獵鹿方式變遷，似乎仍是研究上的空白。獵鹿技巧方面，曹永和、江樹生、歐陽泰認為中國人的獵鹿技巧能捕獲更多的鹿，造成公司必須注意鹿群減少的問題，江樹生、歐陽泰更進一步認為中國人帶來獵鹿方式的革新，後來原住民學得其獵鹿技巧，獵鹿的數目也跟著增加。但韓家寶認為原住民傳統的獵鹿技巧也會使其獵得

⁸⁴ John Robert Shepherd,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pp. 50, 88.

⁸⁵ 陳國棟，〈書寫深具生命力的臺灣歷史：推薦序〉，收於歐陽泰（Tonio Andrade）著、鄭維中譯，〈福爾摩沙如何變成臺灣府？〉，頁 8 及第四章；韓家寶（Pol Heyns）著、鄭維中譯，〈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臺北：播種者出版有限公司，2002），頁 24-25、189。

相當多的鹿；他計算荷蘭人發行獵鹿執照的變化，說明中國人的畧和原住民傳統的獵鹿數量，一直都占荷蘭人鹿皮來源的重要數目。

鹿皮收入與獎勵，曹永和、江樹生等提出由獵鹿許可證獲取利益，且這些利益對荷蘭傳教士在部落傳教的功用很大。韓家寶則提出，初期獎勵，待荷蘭人勢力壯大後就不再獎勵。關於獵鹿執照的帳冊，我們只見到尤羅伯所記錄者。翁佳音認為獵鹿執照政策是政府拉攏傳教士的手法，牧師必須登記收支帳單，並接受查核，因此，獵鹿執照稅收支帳簿會留在東印度公司檔案中。

鹿皮的數量，曹永和並未特別著墨，中村孝志算是較早提出臺灣鹿皮的捕獲數量和銷往日本數量者，此後一般人討論鹿皮的銷售數量都是以他的數目為主。後來經濟學者古慧雯討論日本的鹿皮需求和臺灣船隻趕不上季風等因素，修正中村孝志等輸往日本的鹿皮數目，同時認為，荷蘭人的保育政策做得不錯，其獵鹿政策並非造成臺灣鹿群消失的原因。

贖社問題，關於贖社制度的變遷和贖社的贖金問題，則有許多不同的看法。曹永和首先提出荷治到明鄭、清初的變化，荷治時期的贖社是以區域的交易稅為主，到明鄭甚至清初，則是按丁徵收。翁佳音也認為荷治時期的贖社是交易稅，到明鄭以後，他暗示諸羅仍叫贖，南部則是按丁徵收。吳聰敏則較明確地提到荷治時稱贖，到明鄭時期諸羅叫贖制度，南路鳳山則是定額制，清初完全改為定額制。贖金問題，江樹生、邵式柏、歐陽泰均認為 1640 年代末期贖金呈天文數字的成長，是因炒作或公司賦與贖商競標壟斷貿易，造成泡沫經濟的問題。1650 年以後贖金下跌，邵式柏並未提及，江樹生認為是因中國動盪，市場萎縮，而歐陽泰則提出中國鹿肉下跌，莫名其妙的低價。吳聰敏進一步利用供需原理，認為贖金上升，主要是中國沿海一帶內戰，造成糧食不足，對臺灣鹿肉需求大增，1650 年後贖金下跌，則是中國恢復平靜，對鹿肉需求量降低。江樹生認為中國動盪，市場萎縮，使中國鹿肉市場萎縮；相對的，吳聰敏則認為中國恢復平靜，對鹿肉需求降低。同樣的贖金下跌，卻有不同的解釋。

曹永和的著作首先站在與日本學者不同的角度來看臺灣的鹿皮貿易，同時討論獵鹿方式、鹿皮的收入和獎勵、贖社問題、以及明鄭後商人勢力的變遷。除了鹿皮的數量和獵鹿執照與行政、宗教之間的問題未被提及外，目前學者所討論

者，《近世臺灣鹿皮貿易考》均有深入的討論。有些內容雖然仍有繼續討論的空間，如獵鹿方式的變遷、明鄭以來不同地區商人勢力的變遷等，有些議題則在不斷的討論之中更加深入，如複合社會的說法，進一步有共構殖民的提出。荷治到清領臺灣，贖社制度的變遷，曹永和提出由荷治時代的區域交易稅到清初的按丁徵收，翁佳音懷疑清初臺灣南、北路徵收方式不同。到吳聰敏的研究則清楚地指出，明鄭時代北路稱贖制，南路是定額制，至清初則完全改為定額制。因此，《近世臺灣鹿皮貿易考》的出版，應會對荷治時期的臺灣史研究帶來更多的啟發。

引用書目

小葉田淳

- 1942 〈歷史上より觀たる我が國と潮汕地方との交渉〉，收於小葉田淳，《史說日本と南支那》，頁127-162。臺北：野田書房。

山脇梯二郎（解題）

- 1970 《唐蠻貨物帳》。東京：內閣文庫。

干治士（Candidius, George）（著）、葉春榮（譯註）

- 1994 〈荷據初期的西拉雅平埔族〉，《臺灣風物》44(3): 228-193。

中村孝志

- 1953 〈臺灣における鹿皮の産出とその日本輸出について〉，《日本文化》33: 101-132。

中村孝志（著）、許粵華（譯）

- 1959 〈十七世紀臺灣鹿皮之出產及其對日貿易〉，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經濟史八集》，臺灣研究叢刊第71種，頁24-42。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中村孝志（著）、許賢瑤（譯）

- 1997 〈十七世紀臺灣鹿皮之出產及其對日貿易〉，收於中村孝志著，吳密察、翁佳音、許賢瑤編，《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上卷：概說・產業，頁81-120。臺北：稻鄉出版社。

- 1997 〈荷蘭統治下的臺灣內地諸稅〉，收於中村孝志著，吳密察、翁佳音、許賢瑤編，《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上卷：概說・產業，頁259-320。臺北：稻鄉出版社。

永積洋子

- 1990 《近世初期の外交》。東京：創文社。

永積洋子（著）、劉序楓（譯）

- 1999 〈由荷蘭史料看十七世紀的臺灣貿易〉，收於湯熙勇主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7輯（上冊），頁37-57。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社會科學研究所。

永積洋子（譯）

- 1969-1970 《平戸オランダ商館の日記》。東京：岩波書店。

江樹生

- 1985 〈梅花鹿與臺灣早期歷史關係之研究〉，收於王穎計畫主持，《臺灣梅花鹿復育之研究七十三年度報告》，頁3-62。屏東：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 1987 〈梅花鹿與臺灣早期歷史關係之研究（續）〉，收於王穎計畫主持，《臺灣梅花鹿復育之研究七十四年度報告》，頁2-24。屏東：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江樹生（主譯註）

- 2010 《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臺灣長官致巴達維亞總督書信集》。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江樹生（譯）

- 1985 〈蕭壠城記〉，《臺灣風物》35(4): 80-87。

江樹生（譯註）

2000-2011 《熱蘭遮城日誌》。臺南：臺南市政府。

朱德蘭

1986 〈清康熙雍正年間臺灣船航日貿易之研究〉，收於中華民國臺灣史蹟研究中心編，《臺灣史研究暨史料發掘研討會論文集》，頁 421-451。臺北：中華民國臺灣史蹟研究中心。

1988 〈清康熙年間臺灣長崎貿易與國內商品流通關係〉，《東海大學歷史學報》9: 55-72。

村上直次郎（譯著）

1938-1939 《出島蘭館日誌》。東京：文明協會。

村上直次郎（譯）

1956-1958 《長崎オランダ商館の日記》。東京：岩波書店。

吳聰敏

2008 〈荷蘭統治時期之贖社制度〉，《臺灣史研究》15(1): 1-29。

2009 〈贖社制度之演變及其影響，1644-1737〉，《臺灣史研究》16(3): 1-38。

岩生成一

1935 〈南洋日本町の盛衰（一）〉，《臺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史學科研究年報》2: 15-139。

1936 〈南洋日本町の盛衰（二）：暹羅日本町の盛衰〉，《臺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史學科研究年報》3: 229-348。

1937 〈南洋日本町の盛衰（三完）——呂宋日本町の盛衰：結論〉，《臺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史學科研究年報》4: 209-381。

1958 《朱印船貿易史の研究》。東京：弘文堂。

1974 《日本の歴史（14）：鎖国》。東京：中央公論新社。

1985 《新版朱印船貿易史の研究》。東京：吉川弘文館。

1987 《続南洋日本町の研究：南洋島嶼地域分散日本人移民の生活と活動》。東京：岩波書店。

岡田章雄

1937 〈近代に於ける鹿皮の輸入に関する研究（一）〉，《社會經濟史學》7(6): 57-75。

1937 〈近代に於ける鹿皮の輸入に関する研究（二・完）〉，《社會經濟史學》7(7): 114-124。

1983 〈近代に於ける鹿皮の輸入に関する研究〉，收於岡田章雄著、加藤栄一編集・解説，《日歐交渉と南蛮貿易》，頁 40-76。京都：思文閣出版。

東京大学史料編纂所（編纂）

1974-2011 《日本関係海外史料・オランダ商館長日記：原文編》。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

1976-2011 《日本関係海外史料・オランダ商館長日記：譯文編》。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

1984 《唐通事會所日録》。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

林英彦

1969 〈臺灣先住民在狩獵時期之經濟生活〉，《臺灣銀行季刊》20(2): 260-275。

林信篤、林春勝（編），浦廉一（解説）

1981 《華夷變態》。東京：東洋文庫，再版。

林偉盛

2000 〈二十年來荷據時期臺灣史的研究介紹〉，收於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編，《中國現代史專題

研究報告第21輯：臺灣史料的蒐集與運用討論會論文集》，頁399-469。臺北：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

周婉窈

2012 〈陳第〈東番記〉：十七世紀初臺灣西南地區的實地調查報告〉，收於周婉窈，《海洋與殖民地臺灣論集》，頁107-150。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周鳴鴻

1961 〈鹿在臺灣〉，《臺灣銀行季刊》12(1): 196-208。

季麒光

2006 〈詳陳鹿皮缺額文〉，收於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撰，《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2輯第9冊：清康熙23年至清雍正2年2月，頁69-70。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邱馨慧

2012 〈近代初期臺灣原住民的「消費者革命」〉，收於林玉茹主編，《比較視野下的臺灣商業傳統》，頁441-477。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張崇根

1987 〈周嬰〈東番記〉考證〉，收於施聯朱、許良國主編，《臺灣民族歷史與文化》，頁307-318。北京：中央民族學院出版社。

翁佳音

2000 〈西洋遺產：地方會議、賤社與王田〉，《臺灣文獻》51(3): 263-281。

2008 《荷蘭時代：臺灣史的連續性問題》。臺北：稻鄉出版社。

堀川安市

1941 〈古文書から見た臺灣の鹿〉，《科學の臺灣》9(1/2): 12-20。

康培德

2005 《臺灣原住民史・政策篇（一）：荷西明鄭時期》。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曹永和（著）、陳宗仁（校注）

2011 《近世臺灣鹿皮貿易考：青年曹永和的學術啟航》。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曹永和

1979 《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0 《臺灣早期歷史研究續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正祥

1961 〈三百年來臺灣地理的變遷：為鄭成功收復臺灣三百週年而作〉，《臺灣文獻》12(1): 67-92。

楊彥杰

1992 《荷據時代臺灣史》。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

葉春榮（編譯）

2011 《初探福爾摩沙：荷蘭筆記》。臺南：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鄭瑞明

2004 〈清領初期的臺日貿易關係（1684-1722）〉，《臺灣師大歷史學報》32: 43-87。

歐陽泰 (Andrade, Tonio) (著)、鄭維中 (譯)

2007 《福爾摩沙如何變成臺灣府？》。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鍾淑敏、詹素娟、張隆志 (訪問)，吳美慧、謝仕淵、謝奇鋒、蔡峙 (紀錄)

2010 《曹永和院士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韓家寶 (Heyns, Pol) (著)、鄭維中 (譯)

2002 《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臺北：播種者出版有限公司。

Andrade, Tonio 歐陽泰

2008 *How Taiwan Became Chinese: Dutch, Spanish, and Han Colonization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Blussé, Leonard 包樂史 and Marius P.H. Roessingh

1984 "A Visit to the Past: Soulang, A Formosan Village Anno 1623." *Archipel* 27: 63-80.

Blussé, J. L., M.E. van Opstall, W. E. Milde, and Ts'ao Yung-ho 曹永和 (eds.)

1986-2000 *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 1629-1662*. 's-Gravenhage: M. Nijhoff.

Blussé, Leonard, Natavie Everts, and Evelien Frech (eds.)

1999-2010 *The Formosan Encounter: Notes on Formosa's Aboriginal Society, A Selection of Documents from Dutch Archival Sources*. Taipei: Shung Ye Museum of Formosan Aborigines.

Campbell, Wm. 甘為霖

1987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Described from Contemporary Records with Explanatory Notes and a Bibliography of the Island*. Taipei: Southern Materials Center.

Grothe, J. A. 荷魯特

1884-1891 *Archief voor de Geschiedenis der Oude Hollandsche Zending*. Utrecht: C. Van Bentum.

Höllmann, Thomas O.

1991 "Formosa and the Trade in Venison and Deer Skins." In Roderich Ptak and Dietmar Rothermund, eds., *Emporia, Commodities and Entrepreneurs in Asian Maritime Trade, C. 1400-1750*, pp. 263-290. Stuttgart: Steiner Verlag.

Heyns, Pol 韓家寶

2001 "Deer Hunting in Dutch Formosa." In Wei-ying Ku, ed., *Missionary Approaches and Linguistics in Mainland China and Taiwan*, pp. 59-100. Leuven: Leuven University Press; Ferdinand Verbiest Foundation.

Koo, Hui-wen 古慧雯

2011 "Deer Hunting and Preserving the Commons in Dutch Colonial Taiwan." *The Journal of Interdisciplinary History* 42(2): 185-203.

Shepherd, John Robert 邵式柏

1993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A Critical Analysis of the Study of
Deerskin Trade in Early Modern Taiwan:
Review of Ts'ao Yung ho's *Chin-shi Taiwan Lu-pi Mau-i Khau***

Wei-sheng Lin

ABSTRACT

Deer hunting and deerskin trade had been topics of research ever since the Japanese colonial era. However, with the changes in political power and regimes, different perspectives had been adopted. Ts'ao Yung ho's study on deerskin trade in early modern Taiwan is considered the first scholarly investigation on such issue in Taiwan. Though published in 2011, the research manuscript written by Ts'ao Yung ho dated back to the 1950s.

The main purpose of this critical study is to analyze the development of research on deerskin trade and compare the various perspectives adopted by scholars of different nationality and in different eras. In particular, this critical study contains a review of Ts'ao Yung ho's publication *Chin-shi Taiwan Lu-pi Mau-i Khau* to examine whether this past research has any inspiration for further study on this issue.

Keywords: Deerskin Trade, Deer Hunting, Ts'ao Yung-ho, Pitfall, Snare